

证券代码：831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公告编号：2023-050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蔡习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2023年半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如下：

1) 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 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